

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平人社文〔2022〕23号

签发人：周彩伶

平谷区支持农村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支持农村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京就发〔2021〕4号）和《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2〕1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试点推进我区农村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凡办理了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4045”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等具有平谷区户籍的农村劳动力。在平谷区内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包含乡村旅游）企业等用人单位，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

弹性工作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

在申报期内月平均劳动报酬不低于本市当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与期限

（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直补个人”的方式。按照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给予补贴。按照现行标准，月补贴金额为 1057.7 元，个人月缴纳金额为 528.86 元。本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期最长周期为 12 个月，超出时限未申请视为放弃。

三、灵活就业申请补贴程序

（一）单位备案。行管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引导所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涉农（包含乡村旅游）企业等用人单位在“灵活用工信息化平台”登记，同时签订灵活用工承诺书。并在依托本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享受补贴期间，如实填报其就业及获取劳动报酬信息。

（二）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在登记单位实现灵

活就业，按规定办理转移就业登记（个人就业登记）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手续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经办审核。**乡镇（街道）政策经办部门通过“灵活用工信息化平台”，以用工单位填报工资为依据，对申报期内的工资等信息进行确认。符合条件的，于每月15日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批准；系统进行人员验证与社保比对通过后，由区政策经办部门进行复核批准，符合条件的，于每月20日前进行确认。审核未通过的，驳回申请，并短信通知申请人。

（四）**资金拨付。**补贴资金按照3:1比例由市、区两级分担。市级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拨付至区级社保经办机构；区级补贴资金由区级就业专项资金保障，拨付至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按照财务拨付流程按月统一划转到区人力社保局专用账户后拨付至个人。

四、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一）申请非全日制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农村劳动力和灵活就业用工单位应对所提交的就业与劳动报酬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市、区人力社保局以及乡镇（街道）开展核查工作。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一经查

实，立即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并追回被骗取的社会保险补贴。协同弄虚作假的用工单位，取消灵活就业平台登记资格。

（二）区、街道（乡镇）业务经办人员违反本方案和北京市就业失业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三）区人力社保局、街道（乡镇）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复核制度，严格落实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政策资金审批制度，认真查找风险点，确保资金安全。

五、附则

（一）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在按照本方案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间，不再享受本市制定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

（二）本办法（试行）由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职责负责解释。如遇市区政策改革调整，负责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三）本办法（试行）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试点期限2年，试点到期后，已批准享受补贴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满。

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